（上接A30版）

32	中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万港元	100.00%	冶金原材料产品进出口贸易、金融投资
33	中钢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0万新元	100.00%	冶金市场开拓；进出口贸易业务
34	中钢德国有限公司	89.00万欧元	100.00%	冶金市场开拓；进出口贸易业务
35	中钢南非有限公司	1,000.00兰特	100.00%	冶金市场开拓；进出口贸易业务
36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12,663.12万元	100.00%	钢材（坯）国际国内贸易
37	中钢集团烟台钢格板有限公司	129.11万美元	100.00%	加工压焊钢格板生产与销售
38	中钢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7,363.3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39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40,045.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0	中钢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6,812.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1	中钢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2	中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3	中钢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4	中钢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8,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5	中钢集团沈阳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6	中钢集团北方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6,5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7	中钢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8	中钢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49	中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50	中钢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00.00%	黑色与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国际国内贸易
51	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904.30万元	55.00%	金属制品加工
52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	28,000.00万元	98.00%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53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万元	100.00%	国内外货物采购招标代理；招标项下合同的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招标业务
54	中钢集团金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钢铁行业各类项目评估、咨询及由此衍生的其它业务

五、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钢制品工程、中钢热能院、冶金矿业和中钢股份。其中，中钢制品工程和中钢热能院为中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冶金矿业为中钢股份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钢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钢制品工程、中钢热能院为中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冶金矿业为中钢股份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本次交易前，中钢股份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姜宝才、王云祺；中钢股份子公司中钢马矿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虞慰。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中钢制品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37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12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00091

组织机构代码：41580216-0

税务登记证号码：410100241582162160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及机械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质量检测；期刊发行；广告经营；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从事技术、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钢制品院的历史沿革

1.1990年公司设立

1990年8月3日，冶金工业部人事司作出（90）冶人编字第264号《关于同意金属制品研究院办理营业登记注册的批复》，同意金属制品院实行企业化管理，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1990年10月31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豫科条字[1990]66号《关于同意冶金工业部冶金属制品研究院从事经营活动办理营业登记注册的批复》，同意冶金工业部金属制品研究院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活动范围以金属制品的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科研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检验测试、工程设计和新产品的研制销售为主。

1990年12月31日，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财政部驻河南省财政厅出具《资信证明》，载明冶金部金属制品研究院（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资金、出冶金工业部投入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玖万元，作为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并对上述注册资金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990年12月12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69952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0年公司制制进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1990年4月20日，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教育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国家经贸委管理的内贸局、煤炭局、机械局、冶金局、石化局、轻工局、纺织局、建材局、煤炭局、有色金属局等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的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实施意见如下：242个科研机构按照实现产业化的总体要求，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改革方式，包括转变成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和转为技术服务与中介机构等。

1999年6月20日，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国科发政字[1999]197号《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确定国家冶金工业局19个科研机构转制方案，其中金属制品研究院进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

3.2002年名称变更

2002年6月31日，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作出中钢投[2002]140号《关于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冶金工业部金属制品研究院名称变更为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

2002年6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郑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2]2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

2002年6月25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豫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033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

2002年7月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1000010001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31日，本次改制时以审计基准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证评报字[2007]第032-28号《中国中钢集团公司拟重组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项目涉及下属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2007年3月31日，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9,674.8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9,674.83万元，评估价值22,533.21万元，增值幅度为14.53%；总负债的账面值为14,254.4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4,254.48万元，评估价值14,254.48万元；净资产的账面值为5,420.3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5,420.35万元，评估值8,278.73万元，增值幅度为52.73%。

2008年2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国资产权[2008]196号《关于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钢集团安徽大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钢集团安徽公司将其持有的大源科技公司股份（筹）；2.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60,223.14万元，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65.6%比例折为股本，计564,300万股（占总股本的99%），由中钢集团持有，未折入股本的296,933.14万元计入中钢股份的资本公积。中钢资产以现金8,689.22万元出资，按65.6%比例折为股本，计5,700万股（占总股本的1%），未折入股本的2,989.2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3.中钢股份设立后，原由中钢集团持有的中钢集团安徽大源科技有限公司，44万元股份（占总股本的29.14%），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33%，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4,827.7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29%）变更为中钢股份持有。

2008年3月7日，中钢集团作出中钢企［2008]27号《关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改制方案；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核准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改制方案注册资本为8,278万元，股东为中钢集团，持股比例100%。

2008年3月18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鑫鑫会验字（2008）第0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3月17日止，中钢制品院已收到中钢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278万元，于2007年12月31日经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032-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后的净资产为8,278.73万元，中钢集团认缴人民币8,278万元，改制后注册资本的100%，剩余0.73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5.2008年股东变更

2008年3月24日，中钢集团作出中钢企[2008]91号《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156号文批准，中钢集团将所持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拨给中钢股份为出资投入中钢股份。变更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中钢股份出资人，公司注册资本为8,278万元。

2008年3月25日，郑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101990000000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2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郑工商》名称变核高新内字[2008]第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次作价出资后，中钢制品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钢股份	8,278	100%

6.2015年公司分立

2015年5月7日，中钢股份作出《关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分立等事宜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的存续分立方案。

2015年5月7日，中钢制品院股东中钢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为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中钢制品院的注册资本为5,370万元，中钢制品工程的注册资本为2,908万元。

2015年5月9日，中钢制品院在《河南日报》上发布了分立公告。

2015年6月1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65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钢制品工程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钢制品工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88.9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以2015年度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2015年6月，中钢股份、中钢制品院和中钢制品工程（筹）签署了《分立协议》。

2015年6月26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了中钢制品院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分立后，中钢制品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钢股份	5,370	100%

7.2015年股东变更

2015年8月19日，中钢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所持经评估后的中钢制品院100%股权对中钢制品工程增资。增资完成后，中钢制品院股东由中钢股份变更为中钢制品工程。

2015年8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1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钢制品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7,073.57万元。

2015年8月3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钢制品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中钢制品工程	5,370	100%

（三）中钢制品院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的股东为中钢制品工程，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中钢集团，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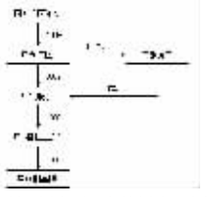

（四）中钢制品院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奥赛公司和奥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岗东村金达路1号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26110112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和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的销售以及金属制品的加工和技术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奥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428.07	4,422.37	3,902.91
负债总额	2,867.41	3,176.28	3,11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66	1,246.09	786.43
营业收入	3,354.79	6,328.68	6,100.04
利润总额	346.66	540.79	620.94
净利润	314.57	459.65	523.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钢集团郑州奥威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钢集团郑州奥威钢线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70号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900000593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殊钢线的设计、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应用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奥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3,508.35	3,219.15	2,616.81
负债总额	2,179.32	2,073.05	1,54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04	1,146.10	1,071.30
营业收入	3,099.92	5,451.14	3,867.98
利润总额	259.71	540.79	88.43
净利润	182.93	459.65	65.2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中钢制品院的业务和技术

1.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中钢制品院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金属制品、军工及不锈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质检及信息技术的服务等业务。中钢制品院的主要产品包括：

（1）弹簧钢丝：由SAE9254、55CrSi等优质低合金盘圆经表面处理、拉拔及热处理加工制成，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和机械制造业，应用于制造发动机的气门弹簧、减震弹簧和离合器弹簧等产品。

（2）特种丝绳：由特种合金经表面处理、拉拔、热处理、捻股合绳加工制成，主要用于军工、以神舟号系列航天飞船为代表的航空、航天等领域。

（3）异型钢丝：由SAE9254、55CrSi、8Cr17Mo等优质低合金盘圆经表面处理、拉拔、轧制及热处理加工制成，主要用于模具开模、制簧、压力机嵌和成型、活塞环制造等。

（4）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为金属制品、有色冶炼、交通运输、公路航空航天、邮电通讯、煤炭等行业进行质检服务。

2.运营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

中钢制品院制定了完善的采购流程，用以有效控制包括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物资的采购活动，确保物资及时供应，为中钢制品院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保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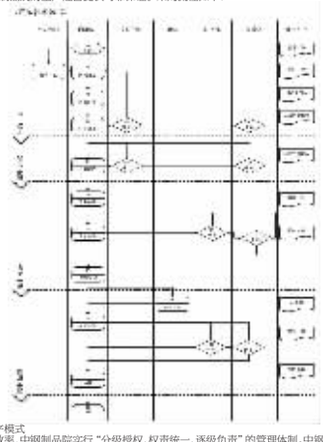

（2）公司生产模式

为提高生产效率，中钢制品院实行“分级授权、权责统一、逐级负责”的管理体制。中钢制品院的生产管理由各经营实体负责。各经营实体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济独立核算。按GB/T19001体系要求，中钢制品院在接到顾客需求时，首先将进行合同评审，评审结果同顾客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生产、技术、质量、采购等相关部门，进行生产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为规范生产和保证服务质量，中钢制品院制定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包括《与顾客有关过程控制程序》、《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及客户供应商管理办法》和《存货管理办法》等。中钢制品院生产部门对质量监督、工艺考核、质量测试等工作均制定有严格的规范文件，最大程度保障公司生产。

（3）公司销售模式

中钢制品院的各经营实体负责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重点实行大客户战略和品牌战略。中钢制品院的销售人员均具备专业技术背景，能充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及技术指标。公司各经营实体拥有独立的经营目主权，能迅速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做出反应和决策，调整产销计划，保证中钢制品院的运营效率。

3.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和业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弹簧钢丝	10,268	17,984	17,663
军工及不锈丝绳	1,161	2,085	2,131
异型钢丝	3,951	6,647	4,770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	4,303	6,638	534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主要产品中，弹簧钢丝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产能（吨）	17,000	25,000	25,000
产量（吨）	11,558	18,303	19,213
销量（吨）	10,990	18,439	18,047
产销率	95%	101%	94%
产能利用率	68%	73%	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主要产品中，特种丝绳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产能（吨）	1,700	2,500	2,500
产量（吨）	409	680	876
销量（吨）	399	698	759
产销率	96%	103%	87%
产能利用率	24%	27%	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主要产品中，异型钢丝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产能（吨）	5,000	7,500	7,500
产量（吨）	3,879	7,237	5,533
销量（吨）	3,683	6,853	5,257
产销率	95%	95%	95%
产能利用率	76%	96%	7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技术情况

中钢制品院一直注重技术创新，除已取得的相关技术专利以外，中钢制品院还掌握有以下行业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1	无酸性表面处理技术	取代传统的化学方法，制造过程清洁、环保、高效	成熟
2	在线电解稀化技术	磷化均匀、致密、无废液，废渣排放减少90%以上	成熟
3	钢丝剥皮技术	能有效清除钢丝表面缺陷，大幅提高疲劳寿命	成熟
4	钢丝探伤技术	能准确探测出钢丝表面缺陷，并在线标示	成熟
5	复杂断面异形钢丝成型技术	复杂断面异形钢丝能够精确成型	成熟
6	压实股钢丝绳制造技术	能够大幅提高钢丝绳总破断拉力并延长钢丝绳使用寿命	成熟
7	钢丝绳无损探伤检测	能够在不损伤钢丝绳前提下，检测出钢丝绳现状并预判钢丝绳使用寿命	成熟

5.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标准

中钢制品院历来注重相立与维护自身市场和品牌形象，通过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有效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等手段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中钢制品院产品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T19863-2003制定火－回 火 弹簧钢丝 、《GB/T4357-2009 碳素弹簧钢丝 》、《GB/T24588-2009 不锈 弹簧钢 丝 》、《GB/T3944-2002不锈钢线材 》、《GB/T5953-2009冷镦钢丝 》、《YB/T4295-2012承压机械设备螺栓用扁钢丝 》、《YB/T5183-2006汽车内燃机软轴用异型钢丝 》等。

（2）质量控制措施

中钢制品院通过制定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和严格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达到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中钢制品院的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包括：

A、制定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采购产品、过程产品、最终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进行了相关规定；

B、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管理做出了规定；

C、制定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

D、制定产品生产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6.安全生产情况

结合安全标准化建设，中钢制品院以有生产管理部，并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其中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职工安全守则》、《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和相关生产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中钢制品院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培训，狠抓制度的落实，力求形成一种长效安全机制。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落实，中钢制品院严格按照“责任到人、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院长、副院长与各部门部长、各部门实体负责人与各班组长等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真正把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到人。每年年底，由生产管理部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予表彰奖励和通报批评成处罚。

7.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制度

中钢制品院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有专门的生产管理部负责环保事务。近年来，中钢制品院不断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制定了《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完整的环保制度体系及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此外，中钢制品院还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明确各层级采用的环保责任、权责分明、层层落实。

中钢制品院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各项规定进行生产，落实环境保护制度的各项要求，并严格遵循相关污染排放要求，实现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置情况

中钢制品院的废水主要为钢丝表面处理产生的酸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酸洗废水占到废水总量的60%左右，全部在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和硫酸盐，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和氯氮。酸洗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站中和处理后，80%返回钢材表面冲洗工序，20%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由地埋式污水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外排。

中钢制品院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材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和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烟。酸雾含部在酸洗工序产生。热处理油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油淬火工序产生。酸雾通过引风收集、水吸收、净化塔净化处理，然后通过15m烟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油烟经过专门的油烟收集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中钢制品院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钢材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和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烟。酸雾含部在酸洗工序产生。热处理油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油淬火工序产生。酸雾通过引风收集、水吸收、净化塔净化处理，然后通过15m烟排气筒达标排放。热处理油烟经过专门的油烟收集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中钢制品院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碱化渣、酸洗废渣、废弃油污泥、油漆、废弃油污泥、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废过加角料、废包装袋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属于一般固废，存储期一定期限后进行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处理。废水污泥在废水中和沉淀处理中产生，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用于水泥填料循环利用。中钢制品院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高新区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酸洗废渣、碱化渣、油泥属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库临时存放，年底交由专业的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并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环保设施情况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环保设备完备，对废弃物均达标处理。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钢制品院主要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处理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	设施数量
废气	酸雾净化塔	1
	油烟收集净化系统	3
废水	废水处理站	1
废渣	固废收集池	6
	危废暂存库	1

（4）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环保设施投入	15	25	21
环保运行费用	130	220	196
合计	145	245	21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中钢制品院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中钢制品院及子公司所获得的资质及认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钢制品院预计将于2015年11月19日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郑国土高新分（2004）第040号），高新区国土分局出让位于郑州高新区竹红路以东、化工路以北、碧桂路以西的使用权面积为69,924.32平方米的土地给中钢制品院，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出让年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年。该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知识产权

A、专利技术

中钢制品院及其子公司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中钢制品院	马氏体不锈钢钢丝加工用涂层	发明	ZL201110039948.4	2011.02.18
2	中钢制品院	接触网零部件补偿用锻打钢丝绳	实用新型	ZL201020544220.8	2010.09.21
3	中钢制品院	多规格钢丝索代体化水淬火热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213797.X	2012.05.17
4	中钢制品院	钢丝剥皮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26470.6	2012.05.21
5	中钢制品院	便携式煤矿窄轨车辆连接器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39369.1	2012.07.13
6	中钢制品院	三向机械弯曲祛氧化皮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339368.7	2012.07.13
7	中钢制品院	拉丝润滑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62204.3	2012.09.12
8	中钢制品院	淬火油清理及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8208.6	2014.09.01
9	奥威公司	扁钢丝轧制开裂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22375.1	2011.08.31
10	奥赛公司	一种新型高强度耐疲劳无脱碳合金弹簧钢及其钢丝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102577.5	2010.01.25
11	奥赛公司	一种汽车悬架用弹簧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10101849.9	2012.04.09
12	奥赛公司	油淬火回火弹簧钢丝圈径在线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62.8	2010.06.05
13	奥赛公司	钢丝油淬火回火工艺智能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61.3	2010.06.05
14	奥赛公司	工字轮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49.2	2010.06.05
15	奥赛公司	控制钢丝磷化膜厚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63.2	2010.06.05
16	奥赛公司	一种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056.2	2010.06.05
17	奥赛公司	弹簧钢丝在线探伤检测定位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257415.3	2012.06.04
18	奥赛公司	一种辊拉模用硬质合金镶套轧辊	实用新型	ZL201220257447.3	2012.06.04
19	奥赛公司	弹簧钢丝线径在线检测超差报警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883.0	2013.06.03
20	奥赛公司	一种弹簧钢测皮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313792.9	2013.06.03
21	奥赛公司	一种钢丝酸洗磷化废水处理系统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3766.6	2013.06.03
22	奥赛公司	一种辊拉模用硬质合金轧辊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938.8	2013.06.03
23	奥赛公司	一种自排污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320312937.3	2013.06.03

B、商标

中钢制品院及其子公司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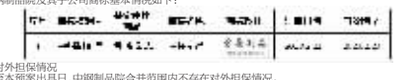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合并范围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钢制品院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27.20%
应付票据	3,950.00	21.49%
应付账款	1,867.78	10.16%
预收款项	2,444.49	13.30%
应付职工薪酬	1,828.05	9.94%
应交税费	569.02	3.10%
其他应付款	1,465.54	7.97%
流动负债合计	17,124.88	93.16%
递延收益	1,257.67	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67	6.84%
负债总计	18,382.55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交易标的产权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转让中钢制品院100%股权的股东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中钢制品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6、交易标的涉及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或受行政、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钢制品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八）中钢制品院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中钢制品院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78.20	29,175.36	29,492.54
负债总额	18,382.55	16,313.78	19,32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95.65	12,861.58	10,167.6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785.68	33,967.71	32,096.06
利润总额	3,222.68	2,999.59	2,21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5.87	2,686.44	1,848.5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中钢制品院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中钢制品院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事由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估值
1	分立	2015.6	–	–	–	–	21,450.47
2	股权增资	2015.8	中钢股份	中钢制品工程	100.00%	27,073.57	27,073.57

二、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唯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胶山市千山区衡业街7号

法定代表人：张功多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381009134681

组织机构代码号：70152934-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鞍字210302701529345号

经营范围：9-劳酮、9.9-双（4-氨基苯基）劳、双酚劳的研发、生产、销售；冶金专用设备设计及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试验焦炉工程化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唯公司的历史沿革

1.1998年公司成立

1998年8月7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国家计[1998]1761号）文，同意以中钢热能院为依托，建设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项目，管理体制上，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组建有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8年8月19日，国家冶金工业局出具《国家冶金工业局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通知》，同意以中钢热能院为依托建设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998年10月16日，中唯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400万元，股东为中钢热能院，中唯公司领取了210381009134681号营业执照。

2.2010年业务转型

2015年6月26日，中钢热能院向中钢股份报送《关于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请示》（热能发［2015］11号），申请以中唯公司为平台，通过资产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转让基准日在2014年12月31日的审计数据为基础，对劳酮系列功能材料业务及冶金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进行整合，并剥离中唯公司其余业务至中钢热能院。2015年7月27日，中钢股份下发《关于中钢热能院向中唯公司资产转让事宜的批复》（中钢股份企函[2015]422号），同意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进行资产重组，2015年7月30日，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签订了《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资产重组的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转让基准日重组资产的审计值，以及交割基准日为7月31日。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中钢热能院与中唯公司资产重组已经全部完成。

除上述资产重组外，中唯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股东、股权的变化事项。

（三）中唯公